#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泸溪县武溪镇城南排水防涝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泸溪县武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旌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泸溪县武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旌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泸溪县武溪镇城南排水防涝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泸溪县武溪镇城南排水防涝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泸溪县武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泸发改投【2021】4 号 。

4.资金来源：申请上级拨款及地方配套。

5.工程内容： 城南德政园小区：雨水管网铺设，主管有 DN500、DN600、DN800HDPE 管及 De1200钢筋砼管,支管为 DN300 PVC-U 塑料管，地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沥青路面铺设约 9200平方米，其它内容有检查井、雨水口等；G319 与盘武水路交叉口西侧：雨水管网铺设，主管有 De1200钢筋砼管约 52 米，地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新增钢筋砼截水沟为 110 米，其它内容有检查井，原雨水管网清捣等；株洲路与大桥路交叉处：雨水管网铺设，雨水管网铺设，主管有 DN500、DN800HDPE 管及 De1200 钢筋砼管，地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人行道板拆除及恢复约 300平方米，路缘石拆除及恢复约 100 米，边坡修复约 30 平方米，其它内容有检查井，原雨污合流管网 清捣冲洗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排水管网铺设、道路破除及恢复、新增截水沟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零玖分 (* 3233647.0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71425.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 (* 12115.2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柒分 (* 383544.1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泸溪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91433122MA4LF3P10X |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21MA4LQYRY85 |
|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城南社区金天路21号302室 | 地　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龙塘小区B23栋三单元6楼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张勇华 | 法定代表人：戴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13974346875 | 电　话：13278846788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泸溪支行

账　号：800230410103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账　号：43050175443609118888